

张凌

于秀峰

编译

人民法院出版社

# 日本刑法及 特别刑法总览

RIBEN XINGFA JI  
TEBIE XINGFA ZONGLAN

# 日本刑法及特别刑法总览

张凌 于秀峰 编译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日本刑法及特别刑法总览 / 张凌, 于秀峰编译.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 - 7 - 5109 - 1674 - 8

I. ①日… II. ①张… ②于… III. ①刑法 - 研究 -  
日本 IV. ①D93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04761 号

## 日本刑法及特别刑法总览

张凌 于秀峰 编译

---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26 千字

印 张 34.25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674 - 8

定 价 86.00 元

---

## 前　　言

本书是研究日本刑事实体法的重要基础资料，包括刑法和特别刑法两大类，特别刑法中包括“涉及社会秩序的特别刑法”“涉及经济秩序的特别刑法”“涉及公共安全的特别刑法”“涉及有组织犯罪的特别刑法”和“涉及毒品犯罪的特别刑法”，收录现行有效的法律共48部。

本书有两大特点：第一，收录的刑事实体法最全，收录了迄今为止所有的刑事实体法。日本刑法典早已被译成中文，但大部分特别刑法尚无中文译本。这些特别刑法具有较强的历史特征和特殊适用对象，对我国刑法研究者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第二，本书收录的刑事实体法是经过最新修改后的法律。在日本，修改法律比较频繁，特别是对人们生活关系密切的法律更是如此，例如《有组织犯罪处罚法》《危险驾驶致人死伤行为处罚法》等。

本书的资料主要来源于日本法务省法律信息中心资料库，上述法律为日本现行有效的最新资料（截至2016年3月）。

第一部分“刑法”中，除《刑法典》以外，还收录了《改正刑法草案》和《刑法施行法》。《改正刑法草案》不是法律，但对于研究日本刑法有重要意义，《刑法施行法》内容的意义不大，但在立法技术上具有一定价值。

第二部分“涉及社会秩序的特别刑法”，收录了《轻犯罪法》等14部法律，其中有些法律制定的年代相当久远（如关于决斗的法律），有些法律是涉及现代社会生活的法律（如非法网络链接禁止法）。特别刑法的分类，是编译者整理的。

第三部分“涉及经济秩序的特别刑法”，收录了有关经济犯罪的法律

11 部，这些法律大部分是在上个世纪中叶制定的，而且后来修改较少，其中大部分内容被经济刑法所代替。

第四部分“涉及公共安全的特别刑法”，收录了 11 部有关公共安全方面的法律，处罚的对象包括危险驾驶、暴力行为、劫机、绑架、恐怖活动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五部分“涉及有组织犯罪的特别刑法”，收录了《暴力团对策法》《有组织犯罪处罚法》《破坏活动防止法》和《滥杀无辜团体规制法》4 部法律。这几部法律的内容都包括刑事实体法和刑事程序法，条文结构复杂，涉及内容广泛，充分反映了日本对待有组织犯罪的独特视角和立法技术的精细。

第六部分“涉及毒品犯罪的特别刑法”，收录了《鸦片法》等 5 部法律。日本的毒品犯罪刑事立法非常细腻，对鸦片、兴奋剂（冰毒）、大麻、麻醉药品及精神药品四类毒品分别制定单独的法律，而且条文中包括大量程序法和行政法的内容。

日本法律的条文名称一般是由编者或者学者后加的，因编纂者不同条文名称的表述有所不同。条下面的“款”，一般用①②③表示，“项”用一、二、三表示。为了节省篇幅，法律条文都使用阿拉伯数字。日本的法律都有一个文字量很大的《附则》，主要规定该法律的施行时间和过度措施，对于理解法律的内容关系不大，因此全部删除。为了使读者能够更好地了解每部法律的要点，编译者分别撰写了“简介”供读者参考。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在日本，除了刑法和特别刑法以外，大量的犯罪和刑罚存在于行政刑法和经济刑法中，例如道路交通法、公职人员选举法、证券交易法等等，据统计有 300 余部行政法中都规定了涉及犯罪与刑罚的“罚则”，由于篇幅所限，本书无法收录。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人民法院出版社范春雪主任的大力支持，在文稿校对时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专业博士生王天、杨剑锋、陈凌剑做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译者的水平有限，译文难免会出现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张凌 于秀峰

2016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刑法 .....	(1)
一、刑法典 .....	(1)
二、附录：改正刑法草案 .....	(54)
三、刑法施行法 .....	(117)
 第二部分 涉及社会秩序的特别刑法 .....	(124)
四、轻犯罪法 .....	(124)
五、卖淫防止法 .....	(129)
六、配偶暴力防止法 .....	(139)
七、网络引诱儿童行为规制法 .....	(152)
八、嫖宿儿童及儿童色情禁止法 .....	(164)
九、未成年人吸烟禁止法 .....	(171)
十、未成年人饮酒禁止法 .....	(173)
十一、跟踪尾随纠缠行为规制法 .....	(175)
十二、精神障碍者医疗观察法 .....	(182)
十三、关于决斗罪之件 .....	(224)
十四、盗窃犯防止法 .....	(226)
十五、持有特殊开锁工具禁止法 .....	(228)
十六、醉酒防止法 .....	(233)
十七、非法网络链接禁止法 .....	(236)

第三部分 涉及经济秩序的特别刑法 .....	(241)
十八、罚金等临时措施法 .....	(241)
十九、印花税票犯罪处罚法 .....	(243)
二十、关于伪造变造仿造外国流通货币纸币银行券证券的 法律 .....	(244)
二十一、仿造货币证券取缔法 .....	(246)
二十二、类似纸币证券取缔法 .....	(247)
二十三、仿造印花税票等取缔法 .....	(248)
二十四、仿造邮政邮票取缔法 .....	(249)
二十五、毁损货币等取缔法 .....	(250)
二十六、法人管理者处罚法 .....	(251)
二十七、经济罚则调整法 .....	(252)
二十八、公害犯罪处罚法 .....	(254)
第四部分 涉及公共安全的特别刑法 .....	(256)
二十九、危险驾驶致人死伤行为处罚法 .....	(256)
三十、暴力行为处罚法 .....	(261)
三十一、危害航空安全行为处罚法 .....	(263)
三十二、劫机犯罪防止法 .....	(265)
三十三、勒索人质犯罪处罚法 .....	(267)
三十四、提供恐怖活动资金行为处罚法 .....	(269)
三十五、新干线安全运行特例法 .....	(272)
三十六、损坏公海海底电缆行为处罚法 .....	(274)
三十七、有毒物有害物取缔法 .....	(275)
三十八、关于处罚使用火焰瓶等的法律 .....	(294)
三十九、爆炸物取缔法 .....	(296)
第五部分 涉及有组织犯罪的特别刑法 .....	(299)
四十、暴力团对策法 .....	(299)
四十一、有组织犯罪处罚法 .....	(345)

四十二、破坏活动防止法 .....	(387)
四十三、滥杀无辜团体规制法 .....	(399)
<b>第六部分 涉及毒品犯罪的特别刑法 .....</b>	<b>(412)</b>
四十四、鸦片法 .....	(412)
四十五、兴奋剂取缔法 .....	(429)
四十六、大麻取缔法 .....	(462)
四十七、麻醉及精神药品取缔法 .....	(470)
四十八、麻药特例法 .....	(530)

# 第一部分 刑 法

## 一、刑法典

日本现行刑法典于 1907 年（明治 40 年）4 月 24 日颁布，19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内容包括有关犯罪的总则规定和个别犯罪的成立要件以及刑罚。日本刑法典是基本法之一，但并不是所有的刑罚法规都规定在刑法典中，很多犯罪被规定在特别刑法中，此外在行政法和经济法中也有大量的犯罪与刑罚的规定。

日本刑法典反映了制定当时确立强化治安秩序的政治倾向，对于犯罪类型采用了抽象、概括的表述方法，法定刑的幅度较宽，法官具有广泛的解释和量刑的空间，可以依据裁量权决定缓刑，对于累犯可以处以较重的刑罚。日本刑法典是当时国际社会上立法技术和水准最高的刑法典，同时也留下当时历史时代的烙印，这些落后于时代的内容经过历次修改得以改正。

日本刑法典从制定开始到 2013 年 11 月底，重要的修改有 20 多次。修改或者新设的犯罪，主要有业务侵占罪、贿赂犯罪、妨害强制执行罪、妨害拍卖和投标罪，伪造公文书罪、业务上过失致人死伤罪、危险驾驶致人死伤罪、有关支付用磁卡电磁记录的犯罪、损坏电子计算机等妨害业务罪、使用电子计算机诈骗罪等，删除了对皇室的犯罪、通敌犯罪、通奸罪等。总则的修改相对较少，主要包括对调整缓刑、完善罚金制度、提高了自由刑的最高法定刑（有期徒刑的最高期限，由 15 年提高到 20 年；加重处罚的期限，由 20 年提高到 30 年；死刑和无期减为有期的期限，由 15 年

提高到 30 年)。上个世纪 70 年代，日本全力推进刑法修改，制定了《改正刑法草案》，试图对刑法进行全面修正，但是没有实现。从整体上看，日本刑法典的整体结构相对稳定，没有大的变化，刑法各罪的修改基本反映了历史发展的进程。

但是，刑法典不是唯一的刑罚法规，在刑法实施的一百多年期间，日本制定了 30 多部特别刑法，如《轻犯罪法》(1948)、《关于防止暴力团员的不当行为的法律》(1991 年)、《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处罚及犯罪收益规制等的法律》(1999 年)、《关于防止配偶的暴力及保护被害人的法律》(2001 年)、《关于处罚为了对公众等胁迫目的的犯罪行为提供资金等的法律》(2002 年)，等等。此外，一些行政法和经济法中又存在大量的刑罚法规，如《关于器官移植的法律》(1997 年)、《处罚有关儿童卖淫、儿童色情等行为及保护儿童的法律》(1999 年)、《关于规制基因克隆技术的法律》(2000 年)、《关于禁止不正当存取信息行为的法律》(2000 年)、《关于规制纠缠行为等的法律》(2000 年)，等等。这些特别刑法和行政刑法构成了日本刑事实体法的一部分。日本刑法典中的罪名数量较少，但实际上犯罪圈的范围是非常之大。可以说，日本的刑法犯的数量是有限的，而行政犯的数量是很难确定的。

日本刑法典重视刑法规范对人们社会生活和道德意识的影响，罪与罪的界限是以行为本身为心划定的，对具体的犯罪基本没有规定“情节轻微”“情节严重”，以及具体数额等量的界限。例如，对于盗窃等财产犯罪，应当处罚的是行为本身，而不是数额的多少，即使盗窃他人小额的财物也可能受到刑罚的处罚；再如，伤害罪的成立并没有轻伤和轻微伤的界限，原则上所有伤害行为都是处罚的对象。不仅如此，对于“暴行”也给予刑罚处罚。所谓的“暴行”，是指对他人使用拳打脚踢等有形的物理力，而没有造成伤害的行为。由此可见，日本的犯罪圈是相当大的。

日本刑法典的最大特色是犯罪类型的概括性与法定刑的宽泛性：前者表现为对犯罪类型的规定比较简化，对各种犯罪的罪状的表述也比较简短；后者表现为刑罚种类较少，而且对具体犯罪的法定刑幅度较大。例如，1907 年以前的旧刑法典用 7 个条文规定了杀人罪，并根据不同的杀人类型规定了不同的法定刑；而现行刑法典只有一个条文（第 199 条）规定

了杀人罪，其法定刑为死刑、无期或者三年以上惩役。再如，现行刑法典废除了重罪、轻罪与违警罪的区别，刑罚的种类也比旧刑法典减少 8 种（旧刑法典规定了 5 种重罪之刑、2 种轻罪之刑、2 种违警罪之刑、6 种附加刑）。犯罪类型的概括性，使条文对犯罪的包容性更强，从而有利于保护法益，也有利于防卫社会；法定刑的宽泛性，有利于贯彻刑罚个别化的原则，从而有利于实现教育刑的理念，同时也使得日本法院拥有较大的裁量权。

## 日本刑法典<sup>①</sup>

（1907 年 4 月 24 日法律第 45 号。1908 年 10 月 1 日施行。2013 年 11 月 27 日法律第 86 号最后改正）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通则（第 1 条 – 第 8 条）
- 第二章 刑罚（第 9 条 – 第 21 条）
- 第三章 期间的计算（第 22 条 – 第 24 条之七）
- 第四章 缓刑（第 25 条 – 第 27 条）
- 第五章 假释（第 28 条 – 第 30 条）
- 第六章 刑罚的时效和刑罚的消灭（第 31 条 – 第 34 条之二）
- 第七章 犯罪的不成立和刑罚的减免（第 35 条 – 第 42 条）
- 第八章 未遂罪（第 43 条 – 第 44 条）
- 第九章 并合罪（第 45 条 – 第 55 条）
- 第十章 累犯（第 56 条 – 第 59 条）
- 第十一章 共犯（第 60 条 – 第 65 条）

<sup>①</sup> 刑法典的翻译参考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翻译的《日本刑法 日本刑事诉讼法 日本律师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中的刑法部分、吉蒂翻译的《日本刑法》（法律出版社 1956 年版）、张明楷教授翻译的《日本刑法典》（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十二章 酌量减轻（第 66 条 - 第 67 条）

第十三章 加重减轻的方法（第 68 条 - 第 72 条）

## 第二编 犯 罪

第一章（删除）

第二章 内乱罪（第 77 条 - 第 80 条）

第三章 外患罪（第 81 条 - 第 89 条）

第四章 有关国交的犯罪（第 90 条 - 第 94 条）

第五章 妨害执行公务罪（第 95 条 - 第 96 条之六）

第六章 脱逃罪（第 97 条 - 第 102 条）

第七章 藏匿犯人和隐灭证据罪（第 103 条 - 第 105 条之二）

第八章 骚乱罪（第 106 条 - 第 107 条）

第九章 放火与失火罪（第 108 条 - 第 118 条）

第十章 有关决水与水利的犯罪（第 119 条 - 第 123 条）

第十一章 妨害交通罪（第 124 条 - 第 129 条）

第十二章 侵犯住居罪（第 130 条 - 第 132 条）

第十三章 侵犯秘密罪（第 133 条 - 第 135 条）

第十四章 关于鸦片烟的犯罪（第 136 条 - 第 141 条）

第十五章 有关饮用水的犯罪（第 142 条 - 第 147 条）

第十六章 伪造货币罪（第 148 条 - 第 153 条）

第十七章 伪造文书罪（第 154 条 - 第 161 条之二）

第十八章 伪造有价证券罪（第 162 条 - 第 163 条）

第十八章之二 关于用于支付的磁卡电磁记录的犯罪（第 163 条之二 - 第 163 条之五）

第十九章 伪造印章罪（第 164 条 - 第 168 条）

第十九章之二 关于不正当指令电磁记录的犯罪（第 168 条之二 - 第 168 条之三）

第二十章 伪证罪（第 169 条 - 第 171 条）

第二十一章 诬告罪（第 172 条 - 第 173 条）

第二十二章 猥亵、奸淫和重婚罪（第 174 条 - 第 184 条）

第二十三章 赌博和博彩的犯罪（第 185 条 - 第 187 条）

第二十四章	关于礼拜场所和坟墓的犯罪（第 188 条 - 第 192 条）
第二十五章	渎职罪（第 193 条 - 第 198 条）
第二十六章	杀人罪（第 199 条 - 第 203 条）
第二十七章	伤害罪（第 204 条 - 第 208 条之二）
第二十八章	过失伤害罪（第 209 条 - 第 211 条）
第二十九章	堕胎罪（第 212 条 - 第 216 条）
第三十章	遗弃罪（第 217 条 - 第 219 条）
第三十一章	逮捕和监禁罪（第 220 条 - 第 221 条）
第三十二章	胁迫罪（第 222 条 - 第 223 条）
第三十三章	绑架和诱拐罪（第 224 条 - 第 229 条）
第三十四章	对名誉的犯罪（第 230 条 - 第 232 条）
第三十五章	对信用和业务的犯罪（第 233 条 - 第 234 条之二）
第三十六章	盗窃和抢劫罪（第 235 条 - 第 245 条）
第三十七章	诈骗和恐吓罪（第 246 条 - 第 251 条）
第三十八章	侵占罪（第 252 条 - 第 255 条）
第三十九章	赃物罪（第 256 条 - 第 257 条）
第四十章	毁弃和隐匿的犯罪（第 258 条 - 第 264 条）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通 则

(国内犯)

第一条 ①任何人在日本国内犯罪的，均适用本法。  
 ②任何人在日本国外的日本船舶或者日本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适用于任何人的国外犯)

第二条 任何人在日本国外实施下列犯罪的，适用本法：

一、删除；

二、第七十七条至第七十九条（内乱、预备和阴谋、内乱等的帮助）

的犯罪；

三、第八十一条（诱致外患）、第八十二条（援助外患）、第八十七条（未遂罪）和第八十八条（预备和阴谋）的犯罪；

四、第一百四十八条（伪造货币和使用伪造的货币等）的犯罪及其未遂罪；

五、第一百五十四条（伪造诏书等）、第一百五十五条（伪造公文书等）、第一百五十七条（公正证书原件不实记载等）、第一百五十八条（使用伪造的公文书等）的犯罪，以及第一百六十一条之二规定的应由公务机关或者公务员制作的电磁记录（不正当制作和提供电磁记录）的犯罪；

六、第一百六十二条（伪造有价证券等）和第一百六十三条（使用伪造的有价证券等）的犯罪；

七、第一百六十三条之二至第一百六十三条之五（不正当制作用于支付的磁卡电磁记录等、持有不正当电磁记录磁卡、准备不正当制作用于支付的磁卡电磁记录、未遂罪）的犯罪；

八、第一百六十四条至第一百六十六条（伪造和不正当使用御玺等、伪造和不正当使用公章等、伪造和不正当使用公务标志等）的犯罪以及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罪的未遂罪。

#### （国民的国外犯）

第三条 日本国民在日本国外实施下列犯罪的，适用本法：

一、第一百零八条（现住建筑物等放火）和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非现住建筑物等放火）的犯罪以及应依上述规定处断的犯罪，及其上述犯罪的未遂罪；

二、第一百一十九条（侵害现住建筑物等）的犯罪；

三、第一百五十九条至第一百六十一条（伪造私文书等、制作虚假诊断书等、使用伪造的私文书等）以及与前条第五项规定的电磁记录以外的第一百六十一条之二规定的有关电磁记录的犯罪；

四、第一百六十七条（伪造和不正当使用私印等）的犯罪和该条第二款犯罪的未遂罪；

五、第一百七十六条至第一百七十九条（强制猥亵、强奸、准强制猥

亵和准强奸、轮奸等、未遂罪)、第一百八十二条(强制猥亵等致死伤)和第一百八十四条(重婚)的犯罪;

六、第一百九十九条(杀人)的犯罪及其未遂罪;

七、第二百零四条(伤害)和第二百零五条(伤害致死)的犯罪;

八、第二百一十四条至第二百一十六条(业务上堕胎和业务上堕胎致死伤、不同意堕胎、不同意堕胎致死伤)的犯罪;

九、第二百一十八条(保护责任者遗弃等)的犯罪,以及该条犯罪涉及的第二百一十九条(遗弃等致死伤)的犯罪;

十、第二百二十条(逮捕和监禁)和第二百二十一条(逮捕等致死伤)的犯罪;

十一、第二百二十四条至第二百二十八条(绑架和诱拐未成年人、以营利为目的等绑架和诱拐、以赎金为目的绑架等、以移送所在国外为目的绑架和诱拐、贩卖人口、被绑架者等移送所在国外、引渡被绑架者等、未遂罪)的犯罪;

十二、第二百三十条(毁损名誉)的犯罪;

十三、第二百三十五条至第二百三十六条(盗窃、侵夺不动产、抢劫)、第二百三十八条至第二百四十一条(事后抢劫、昏醉抢劫、抢劫致死伤、抢劫强奸及抢劫强奸致死)和第二百四十三条(未遂罪)的犯罪;

十四、第二百四十六条至第二百五十条(诈骗、使用电子计算机诈骗、背任、准诈骗、恐吓、未遂罪)的犯罪;

十五、第二百五十三条(职务侵占)的犯罪;

十六、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二款(收购赃物等)的犯罪。

(非本国国民的国外犯)

第三条之二 日本国民以外的人在日本国外对日本国民实施下列犯罪的,适用本法:

一、第一百七十六条至第一百七十九条(强制猥亵、强奸、准强制猥亵及准强奸、轮奸等、未遂罪)和第一百八十二条(强制猥亵等致死伤)的犯罪;

二、第一百九十九条(杀人)的犯罪及其未遂罪;

三、第二百零四条(伤害)和第二百零五条(伤害致死)的犯罪;

四、第二百二十条（逮捕和监禁）和第二百二十一条（逮捕等致死伤）的犯罪；

五、第二百二十四条至第二百二十八条（绑架和诱拐未成年人、以营利为目的绑架和诱拐、以赎金为目的绑架等、以移送所在国外为目的绑架和诱拐、贩卖人口、被绑架者等移送所在国外、引渡被绑架者等、未遂罪）的犯罪；

六、第二百三十六条（抢劫）、第二百三十八条至第二百四十一条（事后抢劫、昏醉抢劫、抢劫致死伤、抢劫强奸及抢劫强奸致死）的犯罪，以及上述犯罪的未遂罪。

（公务员的国外犯）

第四条 日本国公务员在日本国外实施下列犯罪的，适用本法：

一、第一百零一条（看守人员等援助脱逃）的犯罪及其未遂罪；

二、第一百五十六条（制作虚假公文书等）的犯罪；

三、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务员滥用职权）、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特别公务员暴行、凌辱虐待）和第一百九十七条至第一百九十七条之四（受贿、受托受贿和事前受贿、向第三者提供贿赂、加重受贿和事后受贿、斡旋受贿）的犯罪，以及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犯罪涉及的第一百九十六条（特别公务员滥用职权等致死伤）的犯罪。

（依据条约的国外犯）

第四条之二 除第二条至前条的规定以外，任何人在日本国外实施第二编规定的犯罪，依据条约应予处罚的，也适用本法。

（外国判决的效力）

第五条 尽管已在外国受到确定判决，也不妨碍对同一行为另行给予处罚。但是，犯罪人已经执行了在国外宣告的全部或者部分的刑罚的，减轻或者免除刑罚的执行。

（刑罚的变更）

第六条 因犯罪以后的法律导致刑罚发生变更的，适用较轻的刑罚。

（定义）

第七条 ①本法所称的“公务员”，是指国家或者地方公共团体的职员以及依法令从事公务的议员、委员和其他职员。

②本法所称的“公机关”，是指官厅以及其他公务员履行职务的场所。

**第七条之二** 本法所称的“电磁记录”，是指以电子方式、电磁方式以及其他不被人感知的方法制作的供电子计算机处理信息使用的记录。

(适用于其他法令规定的犯罪)

**第八条** 本编的规定，也适用于其他法令规定的犯罪。但是，其他法令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 第二章 刑 罚

(刑罚的种类)

**第九条** 死刑、惩役、禁锢、罚金、拘役和科料为主刑；没收为附加刑。<sup>①</sup>

(刑罚的轻重)

**第十条** ①主刑的轻重，按前条排列顺序确定。但是，无期禁锢与有期惩役之间，禁锢为重刑；有期禁锢的最高刑期超过有期惩役的最高刑期二倍时，禁锢为重刑。

②同种的刑罚，最高刑期较长或者数额较多的为重刑；最高刑期或者数额相同时，最低刑期较长或者最低数额较多的为重刑。<sup>②</sup>

③两个以上的死刑，或者最高刑期或最高数额相同以及最低刑期或最低数额也相同的同种刑罚，按照犯罪情节确定轻重。

(死刑)

**第十一条** ①死刑在刑事设施内用绞首的方法执行。

②被宣告死刑的人，在死刑执行以前羁押在刑事设施内。

(惩役)

**第十二条** ①惩役分为无期惩役和有期惩役，有期惩役的期限为一个

① 惩役和禁锢均为自由刑，前者必须参加劳动，后者不必参加劳动。罚金和科料均为财产刑，后者是小额财产刑，主要适用于伤害罪、暴行罪、侮辱罪和《轻犯罪法》中的犯罪。没收是剥夺与犯罪有关的犯罪对象物的所有权，与我国刑法中的没收财产刑性质不同。附加刑只能附加适用，不能独立适用——译者注。

② 这里的“数额”，是指财产刑的数额。